

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章程

(2022年核准稿)

序言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于2012年设立，举办者为广东浦航投资有限公司。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现代高等职业教育规律，致力于把学校建设成为专业结构优化、特色鲜明的应用型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办学，规范管理，保障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中文简称为广信职院。

学校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Institute。

第三条 学校法定地址为广东省肇庆（大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学校网址为 <http://www.gdiet.edu.cn>。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为广东浦航投资有限公司，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登记管理部门是广东省民政厅。学校为非营利性民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学校董事长担任。

第五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实施专科高等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

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并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第七条 学校建立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经济管理、艺术设计、商务英语等多专业群协调发展的教育体系，并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对人才的需求进行专业设置和调整。

第八条 学校立足肇庆，面向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华南，

努力健全教育教学保障体系，完善激励机制，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致力于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院校。

第九条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建立健全董事会决策、校长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授治学、民主参与的内部治理体制。

第十条 学校全面推进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工作，建立健全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成立由学校法治工作机构人员、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组成的法律顾问队伍。

第十一条 学校的校训为励志励学，立德立人。

校庆日为每年 11 月 13 日。

学校校徽图示：



第十二条 学校校歌为何小雄作词、徐艳萍作曲的《让我们扬帆起航》。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监事会，推荐董事长人选；
- (二)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

和管理；

（三）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了解和监督学校财务、教学、管理状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二）遵守学校章程，支持学校自主办学、依法治校；

（三）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侵占学校的法人财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家长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学校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管理内部事务；

（二）自主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对外合作交流等活动；

（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合理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依法

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生源结构比例，实施学籍管理，并对学生进行奖惩，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机构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决定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聘、晋升、解聘，调节薪酬分配，实施奖励和处分；

（六）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及地方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占有和使用的资产，依法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学校可以自主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依法公开学校相关信息；

（五）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检查、评估和监督，接受党内监督、校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肇庆市委教育工委。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并按期换届，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一）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 7 人，每届任期 5 年，其中，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程序选举产生党委领导班子；党委书记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由上级党组织任命。党委书记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督导专员。

（二）学校系（部）和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校系（部）和职能部门党组织每届任期为 5 年。

（三）学校系（部）和职能部门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职能机构相对应。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3年。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教育理论和业务知识以及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五）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创新廉政教育模式，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坚决防范和抵御校园宗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明确学校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学校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落实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二）健全学校党委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学校党委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系（部）和职能部门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的决策内容和程序，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会议，并共同协商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三）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四）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五）强化学校党委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作用，提交讨论中层以上干部任命事项前，必须经过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党务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最终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党的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经费，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学校党委健全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等部门，创造条件逐步独立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务工作部门，配足配强专门力量。

（二）学校党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3名校级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系（部）党组织至少应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超过3000人的系（部）党组织应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同时，每个系（部）党组织应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

（三）学校党委应将党务工作人员和组织员的培训纳入学校总体培训规划，每年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

（四）学校系（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参照本校行政人员标准计算工作量。

（五）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配套经费不得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总额；党建工作经费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委书记签批审定；建立学校党委经费专户，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审批制度；提供固定党建活动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设施。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中共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纪委书记1名。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

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章 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审议和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学校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 7 名董事组成，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提出，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 1/3 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

董事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任期与董事的任期相同。董事长、副董事长由举办者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检查、监督学校财务状况；
- （四）总结董事会每年工作情况；
-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换届，根据《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章程》的规定产生新一届董事会。

董事在任期内，因辞职或被罢免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董事职务时，应及时调整变更，按该名董事的产生方式，产生继任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本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

董事会成员变更的，经审批机关同意备案后，依法按程序做好相关董事会成员变更工作。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教职工的人员总量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 （二）经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应于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议题内容、时间、地点等事项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召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

托书必须载明授权委托范围、时间等事项。出席会议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或不按董事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会议，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和终止；
-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存入学校档案，长期保存。

第五章 校长和校长办公会议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年龄不超过 70 岁。校长由董事会遴选、确定和聘任，任期为 4 年。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在其分管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
- （二）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 （三）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四）聘任和解聘学校教职工，实施奖惩；
-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六）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七）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校长因故暂时不能行使职权时，董事会委托 1 位副校长代理行使职权，直至校长恢复行使职权或董事会作出决议。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拟交由学校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相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工作。

第三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每周召开 1 次，遇有重要事项，经校长同意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 1 名副校长代为召集和主持。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学校党委

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对议题进行讨论，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三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对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校长审定签发。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学校办公室存档。

校长办公会议的其他事项按照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有关制度执行。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举办者代表、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各1人。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条 监事任期4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学校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兼任监事。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二）监督学校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三）监督学校章程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完善章程的意见建议；

(四) 监督董事、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依法、依学校章程履行职责；

(五) 委派 1 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 1 名监事代为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的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章 学术组织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的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

匹配，由 15-19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1/2。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学校系（部）通过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经民主选举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由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设秘书 1 人，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四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五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学术委员会讨论一般事项，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重大事项应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

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建议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和监督机构，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包括专业、课程、实验实训基地、现代教育技术、教材、产教融合等建设项目的审议机构，是学校教学改革和优秀教学成果的评审机构。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学校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机构。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产生办法、机构设置、评审规则等事项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以及《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民主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凡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第五十七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

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选举学校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董事和监事；

（九）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八条 教代会代表以学校系（部）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五十九条 教代会每5年为一届，可以连选连任。

第六十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大事项，经校长办公会议、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教代会。

第六十一条 教代会须有2/3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

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成立学校工会。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工作，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学生会是学生的自治组织，是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帮助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广大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代会应成立常任代表会议等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学生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学代会每年召开 1 次。

第六十七条 学代会的主要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学生会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 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为学代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十九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和其他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九章 学校内部机构设置

第七十条 学校根据精简和效能的原则，按照学校机构编制有关规定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根据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自主设置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

第七十一条 学校系（部）是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对外交流合作的组织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发挥教育教学的主体作用，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二）根据学校总体规划，拟定和实施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和教学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教研室建设工作，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科研

活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组织或参与课程开发、教材编写，组织开展课程标准、实训指导书和教学资源建设，积极开展科技、经济、文化等社会服务；

（四）拟订专业教师配备和使用计划，进行聘任教师的考核与初审，对本系（部）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提出初步意见，制订和实施教师专业培训计划，选派优秀教师参加各类培训学习；

（五）制订教学计划，负责教学各环节的组织实施，负责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的检查和评估，执行教学规范，严格教学管理；

（六）负责学生考试考核和成绩评定，负责毕业生的就业指导与推荐；

（七）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组织学生开展各种体育、文化、艺术活动和各类竞赛活动；

（八）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十二条 学校实行学校、系（部）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并可自主调整管理模式。学校对系（部）进行目标管理，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系（部）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系（部）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七十三条 学校设立图书、档案、网络信息、设备维护、后勤保障、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等机构，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设智慧校园、生态校园、人文校园和平安校园。

第七十四条 学校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参照学校系（部）的管理模式开展工作。

第十章 教职工

第七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学校实行岗位聘任制，学校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六条 学校大力推进教师队伍建设，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大力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根据学校教学、科研的需要，建立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

第七十七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支持鼓励教师从事教育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第七十八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依法获取劳动报酬、福利待遇，享受法定节假日；
-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对职务职级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

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九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三）维护学校荣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和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条 学校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的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分。

第八十一条 学校每年对教师的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二条 学校对教职工进行处理、处分前，应告知教职工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教职工对所受处理、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其组成

和工作程序等事项，按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八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专职辅导员队伍，具体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日常事务管理、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等工作。

第八十四条 学校外聘教师、返聘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一章 学生

第八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在学校接受继续教育、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确定。

第八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以适当方式参与学

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努力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五）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学校根据学生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八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资助政策的要求，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制度，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九十条 学校表彰和奖励取得优异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对学校做出贡献的学生。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或处分。

第九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合法权益保护制度，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九十二条 学生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依据法律法规，按照各自的章程自主开展活动，接受学校指导和管理。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对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九十三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就业创业指导、职业发展规划指导、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十二章 学校与社会

第九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十五条 学校加强与各级政府、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开展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决策咨询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活动，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提供服务。

第九十六条 学校依法成立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宗旨是加强校友与学校之间、校友相互之间的联系和交流，增加学校的凝聚力和影响力，为学校的发展献计献策。校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包括学校前身）学习 3 个月以上的

毕业、结业、肄业的受教育者，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学校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以及经校友会的理事会批准获得校友会会员资格的个人。

第十三章 学校资产、财务管理

第九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审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对办学经费和学校资产进行管理，为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学生、教职工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第九十八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举办者出资；
- （二）依法取得的学费收入；
- （三）学校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政府的资助；
- （五）社会捐赠；
- （六）孳息；
- （七）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办学经费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以及其他保障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支出。

第九十九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

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

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学校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一百条 学校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置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发展。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分立、合并，更换法定代表人、校长时，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十四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分立、合并的，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的变更，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变更其他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的；

-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学校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学校终止时，首先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同时对在校教职工进行妥善安置。

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终止时，学校财产依法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终止的，应当向审批部门交回办学许可证和印章，向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委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提请上级党组织对学校党委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修改：

- （一）学校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
- （二）学校的改革发展出现新的情况，或者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宗旨、管理体制、发展目标和定位发生变化；
- （三）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者出现分立、合并等重大事项；
- （四）董事会因实际需要做出修改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应由董事长或董事会1/3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并经董事会过2/3董事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章程修改应事先公告，广泛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章程修改稿须经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党委会议审议，并经董事会审定通过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字，以学校名义报业务主管部门核准，再到登记管理部门登记。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董事会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